

2024 年海南中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中学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中学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中学是一所海南省教育厅直属领导的完全中学，始建于1923年，具有百年建校历史，设有府城校区、美伦校区两个校区。学校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初中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

机构设置情况：办公室、教务科、督导科、学生科、教研室、体卫科、总务科、信息中心、安保科、国际交流中心、艺术部、工会、团委。

二、海南中学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无此类情况。

第二部分 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中学（部门或单位）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19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24.13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18190.7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6724.98 万元、上年结转 14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元；支出总计 18190.77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14170.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0.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9.55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关于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190.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24.13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4170.76 万元，占 77.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0.06 万元，占 13.96%；卫生健康支出 530.4 万元，占 2.92%；住房保障支出 949.55 万元占 5.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1417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39.31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254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37.33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缴纳

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53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8.53 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的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949.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3.98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三、关于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3104.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5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 75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费、电费等。

四、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及外事部门安排的 2024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 次，出国（境）6 人。出国（境）团主要包括：1.香港团组：目的地为香港，人数为 6 人，天数为

4 天，主要任务为海南中学与香港教育中学姊妹校友友好互访；姊妹校课程交流、教师培训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与上年预算较上年预算增长 34%，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教学活动中府城校区与美伦校区教学交流活动增加，车辆往返次数有所增加；公务车保有量 2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 33.36%，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本年计划接待活动减少，计划接待 12 批 418 人。

（二）海南中学（部门或单位）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安排 2024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0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 0 人，天数为 0 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五、关于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中学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中学（部门或单位）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9872.21 万元。

七、关于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 19872.2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738.3 万元，占 8.74%；经费拨款收入 16724.98 万元，占 84.16%；财政专户收入 1281.44 万元，占 6.45%；其他收入 127.5 万元，占 0.6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84.1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2988.55 万元。

八、关于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中学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9815.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385.66 万元，占 72.6%；项目支出 5429.91 万元，占 27.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54.34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南中学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40.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70.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中学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 年海南中学单位 2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620.61 万元。

其中，部分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体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 90.83 万元，主要用于改造更换体育教学设备，绩效目标是提升师生体育锻炼环境。

2. 植物组织培养及微生物实验室项目，预算安排 243.34 万元，主要用于改造实验室及设备配置，绩效目标是改造提

升学校生物实验室教学场所和增添生物实验室设备。

3. 校园美化绿化改造工程项目，预算安排 148.7 万元，主要用于府城校区北门口景点、壹号教学楼前大橄榄树景点和榕树景点、科学管南面花梨树景点、旧女生宿舍景点等改造，绩效目标是海南中学府城校区校园美化绿化环境的改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